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施鈞耀

選任辯護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施鈞耀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貳月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施鈞耀（下稱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48號），復經原審114年度金訴字第249號判處罪刑，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詐防條例第43條前段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獲取財物達500萬元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等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之虞，有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裁定羈押在案。

（二）茲以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經本院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並有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佐，復

01 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嫌明確；
02 又被告前因提供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作為詐欺取財之用，
03 經法院判罪處刑並宣告緩刑確定後，再參與詐騙集團充任
04 收取詐騙贓款車手，分別至臺中、臺南、南投、高雄、雲
05 林、花蓮等地收取多名被害人詐騙贓款(經上開各檢警機關
06 分案偵查，見本院卷附相關資料)，次數非少、行蹤不定，
07 參以①被告自承家中經濟狀況不好(見聲羈卷第30頁)，②
08 本次為獲取收款千分之一報酬，駕車自西部前來花蓮取款
09 (見警卷第16頁，偵卷第25頁)，③主動刪除與上游之對話
10 紀錄(見偵卷第27頁)，④介紹人「金魚」尚未被查獲(見偵
11 卷第23、25頁)，⑤原審判處刑度非輕，可佐其有再犯及逃
12 亡之動機，亦有躲避追查之工具及行為，有事實足認其有
13 反覆實行詐欺取財犯罪、逃亡之虞。

14 (三)另審酌被告之年齡、性別、生活(包含被告之家族生活等)
15 及身心狀況等關於被告之個人情事，相較於本案犯罪性
16 質、原審判處刑度，以及逃亡程度、避免日後繼續實施詐
17 欺取財犯罪等，尚難認為被告因繼續羈押所遭受之不利
18 益，明顯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本件顯難以具保、責
19 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科技設備監控等處分替
20 代羈押，而本案亦不符刑訴法第114條所列各款規定，是本
21 案確有羈押之必要性。

22 (四)至辯護人辯稱：被告羈押前犯行已固定不可變，效力隨時
23 間淡化，且被告已自白，並在所內深刻反省，況原審判處
24 刑度為1年10月，扣除羈押日數後約1年，且即將農曆年
25 節，被告應無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虞，請准以新臺幣5
26 萬元具保停止羈押等語。然查：被告於羈押前，短期間內
27 犯多次詐欺取財犯行，參以前揭(二)①④，則在被告家中
28 經濟狀況不好、仍保有與介紹人「金魚」接觸之機會等被
29 告自身及外在條件未有明顯改善情形下，已可使人相信被
30 告有可能再為同一詐欺取財犯罪之危險，難認其多次犯行
31 於羈押後已隨時間而有效力淡化，且已羈押7月餘(自原審

於114年6月17日裁定羈押迄今)，逕認無反覆實施之虞。

三、綜上所述，本案仍有羈押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依
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黃鴻達

法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秦巧穎